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24号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已于2025年4月2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具有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

(三)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二) 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三) 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科研和实践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四)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五) 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

(六)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学术研究为主，重点培养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专业实践为主，重点培养研究生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学制一般为 3 年，累计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二级学科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类别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主席签字确认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以及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作出计划安排。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于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如需修改，须经导师（组）同意并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执行学分制，18 学时为 1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部分。课程成绩全部采用百分制，学位课 70 分为及格，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 60 分为及格，获得相应学分。必修环节考核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

中医专业学位（1057）、针灸专业学位（1059）、临床医学专业学位（1051）和护理专业学位（1054）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得低于 29 学分；

中药专业学位（1056）、国际中文教育（0453）、公共卫生（1053）、公共管理（1252）和应用心理（0454）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得低于 31 学分；

临床、基础等专业学术学位(1002、1005、1006、1007、1008)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得低于 34 学分。

因专业基础课学分不同,总学分要求有所不同,其中必修环节均为 6 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包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课等课程类型,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均属于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课属于非学位课。课程一经选定不允许修改。课程和必修环节未通过者不可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 课程设置

1. 公共必修课	9 学分或 11 学分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学位课
自然辩证法	1 学分	学位课
公共英语(并轨专硕)	2 学分	学位课
公共英语(其他)	4 学分	学位课
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学位课
论文写作与指导	1 学分	学位课
科研素养与学术道德	1 学分	学位课
2. 专业课	2 学分	学位课
3. 专业基础课	8-11 学分	学位课
中医经典类课程	4 学分	学位课
(中医相关学科专业必选)		
4. 专业选修课	≥ 2 学分	非学位课
中医适宜技术(并轨专硕必选)	2 学分	非学位课
5. 素质拓展课	≥ 2 学分	非学位课
医学人工智能	1 学分	非学位课

(全体研究生必选)

(二) 必修环节

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过程中设定相应的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3 学分）、学术活动（1 学分）、开题报告（1 学分）、中期考核（1 学分），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均无法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和《英语》可申请免修，但必须修读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计入公共必修课模块。

第十四条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和《英语》可免修。必修“中国概况”（3 学分）和“汉语”（4 学分），计入公共必修课模块。

第六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中医专业学位（1057）、针灸专业学位（1059）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1051）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以临床实践为主。研究生需在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或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培训。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3 个月，且须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住院医师/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后，获得 1.5 学分。

同时，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安排一定时间从事科研实践、

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完成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其中，科研实践可采取参与导师科研项目、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查阅文献并撰写科研报告等形式，科研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计0.5学分；教学实践可采取课堂讲授、批改作业、临床带教等多种形式，总工作量不得少于18学时，计0.5学分；社会实践可采取参与公共事务活动、志愿者服务、社区调研、医疗宣传等形式，总工作量不得少于20学时，计0.5学分。

第十六条 护理专业学位（1054）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以临床实践为主，时间不得少于18个月。其中，本专科领域科室轮转时间不得少于9个月，本专科相关领域的轮转科室不得少于3个月。完成临床实践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1.5学分。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0454）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采取专业实习和阶段见习、临床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安排到精神卫生中心或其他具有相关条件的实践基地进行，实践时间不得少于15个月。完成实践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1.5学分。

中药专业学位（1056）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安排到与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管理部门中进行，实践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完成实践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1.5学分。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1053）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需前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他公共卫生相关研究机构等实践基地进行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完成实践后由学院组

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 1.5 学分。

上述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的同时，还应在导师指导下，安排一定时间从事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具体要求及学分与第十五条中相关规定一致。

第十七条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0453)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以教学实践为主，分为教学见习和教学实习两个环节。一般安排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 2 学分。

同时，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安排一定时间从事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完成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其中，科研实践可采取参与导师科研项目、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查阅文献并撰写科研报告等形式，科研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计 0.5 学分；社会实践可采取参与公共事务活动、志愿者服务、社区调研等形式，总工作量不得少于 20 学时，计 0.5 学分。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1252)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采用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完成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 2.5 学分。

同时，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安排一定时间从事教学实践。可采取课堂讲授、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多种形式，总工作量不得少于 18 学时，完成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 0.5 学分。

第十九条 临床、基础等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采

用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和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可根据课题需要由导师安排，完成后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其中，科研实践和临床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计 1.5 学分；教学实践可采取课堂讲授、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形式，总工作量不得少于 36 学时，计 1 学分；社会实践可采取参与公共事务活动、志愿者服务、社区调研、医疗宣传等形式，总工作量不得少于 10 学时，计 0.5 学分。

第七章 学术活动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以聆听讲座为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临床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15 次，达到要求者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章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在第 2 学期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等要求，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超过第 3 学期开学后的 2 个月内。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研究课题名称；
2. 研究课题的目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国内外研究情况介绍，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
3. 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4. 主要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案;
5. 课题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
6. 研究计划进度及具体时间安排;
7. 预期成果;
8. 完成课题的条件: 包括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工作积累、课题研究开展的具体地点、完成研究的条件支撑、经费来源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形式开题者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撰写开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开题的具体考核办法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进行。

第九章 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中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研究生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等要求, 可适当延后, 但最迟不超过第 5 学期开学后的 2 个月内。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及道德品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临床能力、身心健康状况等。

第二十六条 中期考核的具体办法按《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章 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 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

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确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方向、制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计划，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环节，开展并完成课题研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有创新性。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实践成果撰写格式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陕西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陕中大研办〔2017〕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